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127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郑昊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三、提议具体内容

1、提议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2、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提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提议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占比不高于本次回购总额的 20%）。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5、提议回购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郑昊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提议人郑昊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郑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